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82號

原告 施明旭

施亮志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律師

被告 宇伯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祥

上列當事人間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施明旭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20日預告工資133萬4,175元及勞工退休金11萬3,520元，共計144萬7,695元。原告施亮志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20日預告工資22萬7,991元及勞工退休金1萬9,320元，共計27萬7,311元。原告施明旭應徵裁判費1萬5,355元，暫免徵收2/3即為1萬0,23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施亮志應徵裁判費2,650元，暫免徵收2/3即為1,7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原告聲明第1、2項均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各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是原告施明旭合計應徵裁判費8,118元（15,355－10,237＋3,000＝8,118），原告施亮志合計應徵裁判費3,883元（2,650－1,767＋3,000＝3,883）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2年度救字第47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
05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洪光耀